

债券简称：20 潍柴 01

债券代码：163106

#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10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9]2761号”批复核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集团”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年1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潍柴01”，债券代码“163106.SH”；品种二债券简称“20潍柴02”，债券代码“163107.SH”），品种一发行规模为25亿元，期限为3+2年期，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一致同意，品种二发行规模全部回拨至品种一。截至目前，20潍柴01尚在存续期内。

##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2年7月11日发布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主要披露了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联络人，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因潍柴集团领导分工调整，潍柴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潍柴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王学文先生。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王学文，男，现任潍柴集团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7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中速机厂副厂长，潍柴动

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潍柴上海运营中心财务管理部部长，潍柴莱阳轻型车项目财务总监、宇泰汽车零部件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山汽制造财务总监，潍柴集团财务部部长，潍柴雷沃重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

电话号码：0536-8197252

传真号码：0536-8231074

电子邮箱：wangxw@weichai.com

王学文先生不持有潍柴集团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潍柴集团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不会对潍柴集团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0潍柴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